

宜君县景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备采购
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_____(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驰纳威(陕西)商贸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为保障景文小区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宜君县景文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备采购;

建设地点:宜君县景文保障性安居小区;

建设内容:成品晾衣架、垃圾收集点、电动伸缩门、充电桩箱变、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60日历天;

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22日。

二、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2479832.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RMB: 991932.8 元(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

2). 所有材料设备到场,安装验收完成后,再支付全部货款的57%,

即 RMB: 1413504.24 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3). 质保到期后, 支付全部货款的 3%, 即 RMB: 74394.96 元 (大写: 柒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

三、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货物, 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3、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合理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堆放整齐, 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四、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质量要求: 货物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 以确保质量。

五、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型号、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六、项目验收:

1、货物验收: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报价清单文件中的约定硬件货物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货物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应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2年。

2、质保期内甲方及运营单位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书对货物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及运营单位操作失误造成的货物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3、售后服务响应: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小时)、网络传真(5*8小时)、在线解答(5*8小时)、电子邮件(5*8小时)、现场服务(48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及运营单位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及运营单位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

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先由交货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再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完成上述施工项目并

待上级验收接质保期满后，即告终止。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后补充。

合同甲方：(盖章)

合同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0YEEG06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3号印象城7栋1单元23层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18092241050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56620100100183386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日期：2025年6月20日